

证券代码：874629

证券简称：佳音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甬兴证券

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〔2025〕30号）《关于对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石燕燕、阮智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5年9月20日

生效日期：2025年9月18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其他（行政监管措施）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石燕燕	其他	相关自然人
阮智芸	其他（股东）	股东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2023年7月7日，阮智芸名义受让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股份84.32万股。该股份实际为阮智芸代石燕燕持有，股份代持事

项导致公司 2024 年 10 月 31 日挂牌至今的定期报告中相关股东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3 年 7 月 7 日，阮智芸名义受让公司股份 84.32 万股。该股份实际为阮智芸代石燕燕持有，股份代持事项导致公司 2024 年 10 月 31 日挂牌至今的定期报告中相关股东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212 号)第三条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227 号)第三条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91 号)第三条第一款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227 号)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石燕燕、阮智芸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212 号)第二十一条第一款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227 号)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227 号)第七十二条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227 号)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宁波证监局决定对公司、石燕燕、阮智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依据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五项、第十一条的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数据库。公司、石燕燕、阮智芸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确保相关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宁波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监管措施决定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主体对宁波证监局的监管措施予以高度重视，将认真吸取教训，采取有效措施改进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，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合法合规意识，加强法人治理和内控管理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((2025)30号)
《关于对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石燕燕、阮智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

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24日